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南宁市中鼎浩景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南宁市中鼎浩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浩景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鼎浩景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经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30000000元。该公司股东为玉林市云天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申报条件

1、已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南宁市的一级、二级管理人，以其内设破产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且每家机构只能一个破产团队申报；

2、申报的该破产团队在全区法院范围内未结案件原则不得超过5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20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7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30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10件。超过案件数量上限的固定破产团队原则上不列入候选管理人，但存量案件已具备结案条件，固定破产团队能提交证明材料的除外。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情形；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

申报机构应将书面申报材料（含《竞选管理人申报表》、《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提交或邮寄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详见“七、联系方式”）。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机构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申报材料应包含下列事项：

- 1、《竞选管理人申报表》
- 2、《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 3、管理人机构拟负责竞选案件的破产团队、拟任管理人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等情况材料；
- 4、按照《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提交拟负责办理竞选案件固定破产团队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类型数量、涉案债权金额、债权人人数、安置职工人数、办理时间和办理效果等内容）；
- 5、拟负责竞选案件的破产团队未办结破产案件的类型、数量及相关情况说明；
- 6、拟定的破产案件办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措施、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内容。

7、合理的报酬方案（报酬比例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8、联合竞选管理人的，应提交联合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协议、报酬分配方案；

9、管理人协会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10、管理人协会对管理人机构的公示信息；

11、管理人机构及派出人员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12、竞选视频；

13、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机构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被列入黑名单。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8:00。

五、选任方式

（一）本院成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材料评审，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二）本次竞选采取由竞选机构提交竞选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审，竞选视频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通过书面初审选出不少于5家合格的管理人；

（四）结合申报材料和提交的竞选视频，根据《管理人评分标准》对初选出的管理人进行打分，按平均分选出评分最高的3至5家候选管理人，最后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认1家管理人为破产案件管理人，1至2家管理人为备选管理人；

（五）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有权对评选候选管理人的人数等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 申报机构经本院指定为管理人后，如无法继续完成原定工作的，由备选管理人接替；

(七) 申报机构仅提交申报材料，不能按要求提交竞选视频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六、特别提醒

由于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评估中，破产案件的审理时间、成本、回收率是重要的考核内容，因此，管理人的专业水准和执业能力、办案经验、工作方案等，尤其是完成工作的时间、支出成本（包括破产费用的使用及管理人报酬的让利等）、工作预定实现的效果是评审的侧重点。

七、联系方式

选任工作咨询及申报材料收取由本院民五庭负责。

联系人：程睿

联系电话：0771-5679081

联系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88 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530 办公室）。

附件：

1. 《竞选管理人申报表》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竞选_____管理人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级 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本案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是否存在法定不得或 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 形	
近 3 年是否存在违法 违纪等不良记录	
备 注	

附件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单位申请竞选_____管理人。如获指定，本单位保证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同时，本单位及具体履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机构名称: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